

# 江苏大学医学部文件

江大医字[2021] 11 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的通知

江苏大学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为了加强江苏大学对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的科教工作指导，促进各教学基地与学校之间的科研合作，进一步提高我校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临床骨干教师的科研能力，经研究决定，启动“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建设工作，面向我校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遴选一批有较好研究前景的项目，深入开展合作研究，加快教学基地临床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临床重点学科的发展，为学校培育更高层次研究项目和科研成果作准备。根据《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及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21〕6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度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与基本要求

#### （一）课题申报范围

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申报主要面向我校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中有较好科研基础的中青年临床骨干教师，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优先资助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临床科研人员。

#### （二）课题类型及资助经费

1. 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2021年度申报的基金项目类型为重点项目；
2. 获得立项的课题由校、院双方共同资助研究经费，江苏大学每项资助5万元（立项后资助50%，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再资助50%），所在医院须按不低于1:2比例提

供配套研究经费。

### （三）课题申报要求

1. 鼓励各类临床优秀中青年人才发挥自主创新能力自由探索。
2. 项目主持人必须联合我校在职教师进行项目申报（包括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聚焦临床科学创新、技术突破、装备器件创制，致力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3. 提倡以“课题组”形式申报，鼓励跨学科整合资源，分工协作，凝练特色创新团队为培育更高层次的项目和成果提供支撑。
4. 选题应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实用性。鼓励有开拓性、独创性的选题，鼓励结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我校医学研究实际进行选题。选题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应具体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步骤切实可行，有明确的预期成果。不支持低水平的重复性或跟踪性研究。
5.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研究者应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按照计划完成项目的条件。项目负责人必须实际主持项目研究工作并承担主要任务。
6. 每位申请人只能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申请一个项目，有同类在研项目的不得申请。
7. 立项项目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重点项目为 3 年。
8. 重点项目结题必须要有以“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或“江苏大学\*\*临床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较高质量研究成果，至少提交高质量论文 2 篇，或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

### （四）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

1. 申请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准备《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 3 份），相关研究基础和成果的证明材料（纸质材料 1 份）。
2. 所在医院科教管理部门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填写《2021 年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 以上材料请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江苏大学医学部，同时将电子稿（采用“医院-申请人姓名”的名称）发送至邮箱:henry.f@163.com, 所有报送材料均不予退还，请自行保留底稿，逾期不再受理，谢谢合作。

## 二、其他事项

1. 江苏大学医学部会同医学院在个人申报、所在医院推荐的基础上，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立项结果报校领导审定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2. 项目实行限项申报，由各单位根据我校现有人才队伍层次及近年来通过江苏大学申报国自然项目与获批情况严格把关、择优推荐。请各相关单位科教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本次项目的申报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江苏大学医学部联系。

联系人：傅行礼， 联系电话：0511-85038002, 13775544881

附件一：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三：《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及管理办法（试行）》



抄报：颜晓红校长、张济建副校长、丁建宁副校长

抄送：科学技术处、医学院